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第十三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臺中市烏日區鼎泰珍海鮮餐廳會議室（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114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應出席 35 人、實際出席 19 人、請假人員 16 人，達應出席人員 1/2。

監事：應出席 11 人、實際出席 7 人、請假人員 4 人，達應出席人員 1/2。

列席：潘彼德（YONEX 公司）代表 1 人。

肆、主 席：朱理事長文慶

紀錄：羅國文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理事、監事在這大熱天抽空參加這次會議，使得本次會議出席率非常良好；本次會議係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來文，要辦理 112 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於本月底(11 月 30 日)前報請核備，將原本 12 月才要召開的理監事會提早，也配合第 47 屆中正盃賽事的現場轉播，特邀請大家共襄盛舉，為我們軟式網球集氣，更為選手加油打氣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本會 111 年度(截至 11 月 15 日)業務報告,請參閱如附件（一）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(二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草案，如附件 (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經與會出席之理監事交換意見討論後結論如下：

(一) 行事曆草案中的日期、星期依實際時間點修正通過。

(二) 今後協會主辦之各項賽事，如各組排名賽（含少年、青少年、公開）、四大盃賽（自由、青年、中華、中正）及各級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，宜由該屆承辦單位自籌備、執行、賽後檢討之過程後，作為下屆續辦可能性之依據，如有兩個以上（含）單位爭取承辦權之情形出現時，將交由理（監）事會討論決定後，列入下一年度行事曆中，避免固定於某一縣市持續辦理之爭議，並能顧及推廣軟網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報上級單位核備後實施。

(三) 如有臨時性之賽事或講（研）習之類活動等，端視其必要性為優先考量，避免與既定行事曆衝突後，才得以專案方式提報上級單位核備後辦理。

(四) 本案決議報請上級單位核備後，將於本會網站上公告週知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依說明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會秘書(兼職)陳英夢小姐因故於 9 月 15 日離職，遺缺擬聘請郭子緜小姐擔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郭員自 111 年 9 月 8 日到職，為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畢業，具有體育專業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，如附件(四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協會辦理各項比賽活動賽事進行期間，選手、教練及執行比賽之大會裁判如何在「競賽規程」之規範下彼此取得相尊重，期使賽事進行順利圓滿完成，共創三贏案(共同提案人：江常務理事正邦、陳理事信亨)。

說明：

- (一)鑑於今(111)年學童盃賽事期間，部分教練、家長及球友針對裁判執法、賽制、棄賽等，於社群媒體中有諸多想法與建議，如選手比賽的場次過度負荷、教練臨場指導與裁判執法之間的衝突等。
- (二)學童組(五年級生以下之俗稱國小乙組)及大專一般組，大部分都剛涉入參加比賽初期階段之經歷，亟需教練於旁邊隨時予以口頭提示或提供作戰策略等，卻又與協會競賽規則第 38 條「禁止事項」相衝突，而被執法之裁判予以口頭警告或甚至驅逐離開比賽現場。
- (三)依據競賽規則之規定，團體賽於選手換邊時，准予教練有 1 分鐘的指導，個人賽則無，以致於上述(二)之出賽選手無從因應，可否請協會因應這種現象予以調整或請裁判同仁適度放寬執法規定，期使三方共創三贏？

辦法：請協會相關之競賽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研商處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如下：

- (一) 學童盃賽於明年將更名為全國少年排名賽，其中國小組個人雙打收取報名費雙打賽 200 元/組，單打賽 100 元/人(促使審慎報名，不輕易棄賽)，未能如出賽選手須填寫請假單，於比賽報到日繳交(可委託)大會裁判長，始完備請假手續(如附件)。
- (二)團體賽組隊男生組如選手不足時得由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；另個人賽方面得跨校同組，報名該級之比賽，惟不得跨性別組隊參賽，即女生應報名女生組，如未能出賽選手須填寫請假單，於比賽報到日繳交(可委託)大會裁判長，始完備請假手續(如附件)，無故棄賽者，將予以記點乙次並轉知所屬縣市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。
- (三)至於賽程賽制及進行若干場次為宜等相關問題，則委由協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後之結論，於下次(第 4 次)理、監事會議時回覆說明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8 時 30 分)。